

公 告

因應本局年終帳務關帳作業，煩請公務機關、國營事業單位、學校等單位，如超過110年12月13日申請退費者，請開立111年1月1日後之收據，本局將於111年再行辦理退費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退費須由業主發文申請。